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独立董事宗士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故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悦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会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董事陈炎表先生因不满意公司经营情况，故投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事项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